

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94号文予以注册，并于2020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02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

6、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仅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基金账户。

9、认购限额：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1、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

1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上的《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

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因其基础资产质量不佳或市场环境变动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政府支持类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011381

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安鑫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1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2) 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6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认购费率（含固定认购费）零折优惠。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 份

若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选择认购本基金，投资 100,000 元本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0 元，可得到 99,453.58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0%）=1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100,000 = 0.00$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可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4) 同名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 反面签名栏需有本人签字);
- 5)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
- 6)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需开通);
- 7)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 如非本人亲自办理, 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 9)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 1) 个人投资者开户后, 在办理认购手续前, 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并确保交易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账:

户名: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68722691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或者:

户名: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6482901335475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茂大厦支行

或者:

户名: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2) 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 ②投资者汇款时, 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泰保兴安鑫”;
-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 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

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 60756969/(021) 60756966。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相关程序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快捷付业务协议》为准。

（二）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机构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4) 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 5) 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8) 加盖机构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
- 9)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机

构公章；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 10)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 11)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如需开通）；
- 1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免填）；
- 1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免填）；
- 14)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附表），如为产品开户才需提供；
- 15)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特殊机构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规则》。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 17:00 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7226917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开户银行代码：104290003582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47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茂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290016484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华泰保兴安鑫”；
-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 60756969/(021) 60756966。

（二）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

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发售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 80299000

传真：(021) 60756968

(二) 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 80299058

传真：(021) 60756969/ (021) 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 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联系人：陈集杰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756960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冯加庆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潘晓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